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气象观测站雷电防护装置现场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星云路8号 联系电话：3283930 联系人：高玲玉
3	中介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等级：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气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2. 备案要求：已在项目所在地或业务开展地气象主管部门备案，并可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或“广东省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查询； 3. 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未被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在防雷装置检测质量抽查中通报批评或列入不良记录，否则一票否决； 4. 其他要求：具备类似气象观测站检测经验，配备持证检测人员与合规检测设备。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背景：为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国家政策，保障气象观测站雷电防护安全与数据稳

		定； 2. 服务内容：对江门市所辖六个国家气象观测站、每半年为江门市蓬江、江海两区区域气象观测站的雷电防护装置开展现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接地电阻、接闪器、引下线、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等； 3. 交付成果：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如实填入《江门市新建防雷装置跟踪检测手册》，并实时上传至市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共享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检测报告登记事项获取对应的检测标识。并附整改建议（如需）。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各气象观测站现场； 2. 服务方式：服务机构派员现场检测，必要时提供阶段性进展汇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包干）； 3. 计价标准：涵盖人工、设备、交通、报告等全部费用，不得另增费用。。
8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u>30</u>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u>30</u>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9	验收	1.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现场复核与报告审查； 2. 验收标准：符合《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及气象行业相关标准；

		3. 验收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2. 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 服务机构资质或备案信息造假的，一票否决并列入不良记录。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规定冲突； 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提交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在中介超市完成合同备案； 2.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气象部门公示平台”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